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赵月明：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(2024)苏仲裁字第0282号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、证据及仲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